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扩建产业基地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为提升产能水平，公司拟购买杭州市富阳开发区东洲新区地块编号为富政工出[2020]34号的地块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，并投资扩建产业基地。该地块挂牌起始价为2065万元，另需缴纳地上建筑物价款4513.1221万元，最终购买价格以最终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。

拟扩建产业基地项目计划使用土地约71亩，其中包含本次拟购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约41亩和公司原有土地约30亩。规划新建制造、仓储、管理、研发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约7万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项目建成后，中恒富阳产业基地总建筑面积约13.5万平方米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交易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购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扩建产业基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1日